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91年1月3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1年6月29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5年12月14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6月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10月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追認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10月1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9月2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10月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策劃研訂國立臺北商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中長程校務發展計劃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設「校務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策劃研訂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。
 - (二)定期追蹤各項校務研究發展計畫之執行進度。
 - (三)其他有關校務發展研議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二至三十一人，校長、副校長、一級行政主管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空中進修學院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校長就本校系所主管中遴聘，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四、本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，置執行長一人，由校務永續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兼任，為無給職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襄助副主任委員規劃及推動有關業務。
- 五、本會得向校務會議報告有關校務發展之計畫及執行之成效。
- 六、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八、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